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租赁财产承保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无其他特别规定，本保险合同承保约定适用财产险主险及其附加险条款以及下述约定：

- （一）保险人负责赔偿债权人为减少损失采取自救行为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 （二）保险标的的外形单独损伤（污损、擦损、涂料脱落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电气或机械事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标的设计上、材质上、工艺上的缺陷
 - 2. 制造商或维修商对保险标的进行保管、管理作业时，指定保管、管理作业疏忽
 - 3. 租赁方因疏忽未遵守保险标的使用说明书等、或制造商、维修商的指示对物品进行保管、管理
- （四）对于安保装置在功能上必然引起的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表：协议除外财产表

本保险合同所述保险标的不包括以下财产：

- (1) 机动车，但未注册或未上牌照车辆除外。
- (2) 飞机(包括滑翔机)
- (3) 船舶(包括疏浚船)
- (4) 铁路行业使用的铁道车辆
- (5) 不动产以及相当于不动产的财产
- (6) 成套机械设备
 - 成套机械设备指工厂整体或工厂整体设备、单个机器或装置的非特定的构成要素，并进行一系列生产过程的机械装置的总称。
- (7) 原材料等消耗品或相当于消耗品的物品
- (8) 难以确认的财产
- (9) 以水上或水中为主要使用场所或保管场所的财产（包括集装箱）
- (10) 能源相关机器中的下述财产
 - (10.1) 设置于电器行业所有的发电站、变电站、开关站
 - (10.2) 设址于电器行业以外的下列发电站、变电站、开关站

(a)发电站 最大输出功率 500KW 以上

(b)变电站 主要变压器的输出功率合计 1000KVA 以上

(c)开关站 电压 20000V 以上

(10.3) 无论设置场所，下列容量以上的单体机器

(a)发电机 500KVA 及以上

(b)回转变流器、变压器、整流器 500KVA 及以上

(c)电动机 500KW 及以上

(10.4)锅炉 (可事前申报，另行商议)

(11)上述以外主险及附加险条款列明的其他除外财产。